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209,976,645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为：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共计 7 名认购对象。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认购对象古少明、古少波、古朴、古少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名称：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92 号 22-27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8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荣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古少明

古少明：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古少明曾担任宝鹰建设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古少明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李素玉

李素玉：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五）古少波

古少波：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普宁市公安局派出所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曾在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担任行政领导职务多年。现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古朴

古朴：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材料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深圳市

宝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三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古少扬

古少扬：中国国籍，1974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深圳市宝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金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签订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9.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中，宝鹰股份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976,645 股。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000,000	649,980,000.00	32.86%
2	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63,694,268	600,000,000.00	30.33%
3	古少明	56,050,955	528,000,000.00	26.69%
4	李素玉	10,615,711	100,000,000.00	5.06%
5	古少波	4,246,285	40,000,000.00	2.02%
6	古朴	3,184,713	30,000,000.00	1.52%
7	古少扬	3,184,713	30,000,000.00	1.52%

合计	209,976,645	1,977,980,000.00	100.00%
----	-------------	------------------	---------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五）支付方式

认购人承诺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六）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